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他被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有关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实施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进行平仓操作的仅按建仓金额单边计算该笔业务操作金额），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总裁或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采购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 2、公司财务部、采购及销售等相关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业务是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规避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